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涉及问题的整改情况

《深圳市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涉及我区的问题共计3项。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我区高度重视，积极推动整改工作。现将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土地整备资金和房屋征收资金分配不够科学合理、统筹管理不到位，导致资金短缺和资金闲置并存”的问题

我区在收到市财政局下达的土地整备资金和房屋征收资金后，严格在7个工作日内下达至各相关单位，并督促各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2023年结转至2024年度使用的资金已不再结转，剩余指标统一通过区级资金重新安排预算，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我区根据土地整备资金和房屋征收项目情况以及各单位资金需求统筹资金、调慢补快，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关于“个别项目建成后长期闲置，专项债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问题

我区已结合市委关于“三个一”（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住房支持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分类实施保障、精准按“间”分配原则进行配租。

三、关于“部分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代表未按规定回避，影响评审项目的公平公正实施”的问题

我区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已完成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就审计指出问题调查处理，并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及责令整改。同时，我区已要求各预算单位加强对采购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采购人派出代表的社保核验工作，避免再次出现同类问题。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7日